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
- (b) 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2022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採購年度上限)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本公司之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20年1月24日

附註：

1. 以上所有股東在大會上的投票均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